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新开管委办〔2016〕3号

关于转发《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 （试行）》和《新会区政府信息发布 协调制度（试行）》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办公室、人社所、水利所，区直派驻开发区各机构，今古洲社区：

现将《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和《新会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会经济开发区管委办

2016年8月3日

抄送：开发区党委、管委会成员。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年8月3日

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进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江门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由县（市、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内容包括：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符合《条例》的有关规定，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符合规定的时限要求，是否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三) 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渠道和设施是否便捷有效，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四) 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规范健全、落实到位；

(五)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答复，是否按规定收取或者减免相关费用；

(六) 政府信息公开是否发挥了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是否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基层和群众满意、认可的效果；

(七) 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一般遵循以下程序：

(一) 研究制订评议计划；

(二) 拟订评议方案，确定评议的具体内容、评定标准、评议方式和评议人员等；

(三) 组织实施评议，汇总评议结果；

(四) 确定评议等次；

(五) 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同时向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书面报告评议结果，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必要时应把评议结果向本级党委、人大、政协报告，以及向社会公开；

(六) 将评议资料整理归档。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方式包括：

(一) 公众评议，即根据评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通过政府公众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供公众评议；

(二) 代表评议，即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有关专家和群众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三) 其他适用的评议方式。

第八条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被评议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对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被评议单位应当按要求整改，及时向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和有关单位报告整改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会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江门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发布。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需对外发布的，各有关行政机关均负有公开该信息的义务，但一般由牵头组织制作该信息的行政机关以主动公开形式发布。对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向其中任一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信息。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与其他行政机关联合制作的政府信息，应当在公开前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或发布后可能对其他行政机关的工作产生影响的，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信息发布前书面征求所涉及行政机关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不同意发布的应说明理由。在5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发布。由此产生的泄密、影响公共利益或影响执法活动等问题，由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承担连带责任。

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拟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法制、保密、监察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发布协调，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